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相关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相关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